

中華民國114年度

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交通部觀光署 編

目 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 ~ 4-6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4-7
二、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4-8
三、餘絀撥補預計表	4-9
四、現金流量預計表	4-10
參、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4-11 ~ 4-12
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4-13 ~ 4-14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15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16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4-17
六、勞務成本說明	4-18 ~ 4-25
七、業務費用明細表	4-26
八、業務費用說明	4-27 ~ 4-32
九、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33
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說明	4-34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36 ~ 4-37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38 ~ 4-39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0 ~ 4-41
十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4-42
十五、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43
十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44
肆、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45 ~ 4-48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4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50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52 ~ 4-5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54 ~ 4-55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56
伍、附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4-57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58 ~ 4-7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行政院於 86 年 3 月 6 日第 2517 次院會提示：發展觀光如無相當資源配合或適當誘因，將徒託空言，因此似可考慮設立觀光發展基金，突破傳統的統收統支觀念，以因應主客觀環境的改變及未來的實際需要。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陳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86 年 9 月 22 日院臺 86 交 35882 號函同意辦理；本基金自 88 年度奉准設置。

二、組織概況

本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公布。因應業務需要，設企劃組、國際組、旅行業組、旅宿組、景區發展組、旅遊推廣組 6 組；人事、主計、政風、資訊、秘書、公關 6 室；下轄東北角及宜蘭海岸、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參山、日月潭、阿里山、雲嘉南濱海、西拉雅、茂林及大鵬灣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又分設 16 個駐境外辦事處，以及旅遊服務中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以上分別辦理內部各層業務，全力推展國家觀光事業，本基金編制聘僱人員 106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81 億 6,11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8 億 2,183 萬 9 千元，增加 53 億 3,927 萬元，約 189.21%，主要係機場服務費收入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等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2 億 9,79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65 億 1,807 萬 9 千元，增加 7 億 7,986 萬元，約 11.96%，主要係疫後特別預算加

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撥入觀光發展基金執行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1,09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6,571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4,527 萬 7 千元，約 87.67%，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工程自償性經費、工程賸餘款等及機場服務費逾期遲延利息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8 億 9,027 萬元，較預算數 2,984 萬 4 千元，增加 8 億 6,042 萬 6 千元，約 2,883.08%，主要係肺炎特別預算相關補助措施經費結算賸餘款繳回所致。
-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2 億 8,389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35 億 6,036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38 億 4,426 萬 2 千元，轉絀為餘，係以上收支相抵結果。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8 億 455 萬 7 千元，可用預算數 18 億 1,300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99.53%，主要係馬祖管理處「112 年南竿遊客中心設施優化工程」案，因受東北季風及開挖作業遇岩盤等影響致進度遲延，爰申請保留 296 萬 9,382 元。

二、上(113)年度預算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2 億 9,341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5 億 7,399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8,057 萬 5 千元，增加 8.52%，主要係出境人數較預期增加，致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30 億 1,295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7,592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9 億 3,702 萬 7 千元，減少 31.10%，主要係「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各項國際宣傳計畫已發包並開始執行，惟因標案程序較為冗長，各宣傳行銷案件均滾動執行中，及疫後特別預算投入基金執行計畫-提供旅行社組團獎勵金及穩定旅宿服務量能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致執行進度落後。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6,688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7,435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746 萬 5 千元，增加 160.66%，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工程自償性經費及應付帳款實際核銷數較估計應付數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332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49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59 萬 5 千元，增加 47.91%，主要係墾丁福華飯

店權利金實際收入較應收估計數減少等所致。

(五)收支餘絀：預計賸餘 3 億 4,402 萬 5 千元，實際賸餘 16 億 6,749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賸餘 13 億 2,347 萬 2 千元，係收支相抵結果。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 專案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可用預算數 296 萬 9 千元，實際數 296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無增減，依預定計畫執行。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2,300 萬 9 千元，實際數 1,53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70 萬 3 千元，主要係參山管理處汰換視訊會議設備，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決標，刻正辦理施工中；西拉雅管理處汰換桌上型個人電腦及無線網路管理控制器等設備，未及於 6 月底驗收付款，預計 7 月底前完成核銷付款。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目標名稱：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

(二)目標預算：業務計畫編列預算數 49 億 1,229 萬 8 千元

(三)目標內容：

呼應國際發展趨勢，114 年將引領觀光產業朝「永續 X 數位」雙軸轉型目標邁進，推動「Eco-travel」低碳生態旅遊，透過深耕國際市場、促進產業動能及落實景區經營，包含：深化旅遊體驗、發展景區永續及升級智慧觀光等，提升旅遊環境及服務品質，擴大吸引國內外遊客。

1. 打造魅力景點 16 億 2,380 萬元：盤點整體觀光資源，訂定區域旅遊主軸，並打造國際魅力景區，營造國家風景區一處一特色；營造地方魅力景點，優化地方景點及廊帶旅遊環境品質；維護及宣導旅遊安全，整備景區通用環境，塑造兼顧「永續經營」及「安全管理」之友善旅遊環境。
2. 整備主題旅遊 6 億 5,553 萬 5 千元：打造北、中、南、東部及島嶼型之 5 個「區域觀光圈品牌」，透過跨域合作，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延續過去遊客留宿及帶狀活動，增加夜間經濟旅遊消費；同時，持續推動在地旅遊媒合及臺灣節慶活動推廣，如「台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國際標竿觀光活動之傳承與再升級。

3. 優化產業環境 3 億 3,029 萬 4 千元：提升觀光產業創新服務，優化產業品牌化，輔導產業落實 ESG 及永續相關國際認證，並鼓勵產業擴大數位科技應用範圍；加強輔導管理機制，提供安全友善旅宿環境，輔導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並加強產學合作，培育觀光產業人才。
4. 推展數位體驗 3 億 9,989 萬元：以創新科技，打造北海岸、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等 5 處國家智慧景區，並透過智慧景區專案管理辦公室，以數位治理，達成資源精準投放，促進景區永續發展；發展國家風景區數據及影音銀行，讓全球潛在遊客，以異地共享方式，體驗台灣之美，以提升國際行銷效能。
5. 廣拓觀光客源 19 億 0,277 萬 9 千元：鼓勵開發特色新遊程，推廣樂齡及無障礙旅遊，滾動國內旅遊市場熱潮；持續透過網路聲量、創新多元行銷臺灣品牌，鞏固港日韓「北三角」及新(馬)泰(越)菲「南三角」市場，深化歐美市場，開拓中東杜拜新興市場，並推動穆斯林及加州客倍增、出差後旅遊、一程多站及郵輪觀光，擴大爭取國際旅客來臺。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專案計畫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

1. 計畫目的：打造優質旅遊環境，邁向永續觀光發展，期藉由建設國家風景區內多元主題景點、形塑區域旅遊特色、提升景點維運品質。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區分國際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妥善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以景點分級原則，發揮 13 處國家風景區在地觀光特色，營造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全面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並透過設施出租、推動重大促參案件、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跨域合作等方式，積極提升觀光建設自償能力。
3. 計畫期間：自 113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止，共 4 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3	0	營運資金	0		
114	566,300	營運資金	566,300		
115	313,300	營運資金	313,300		
116	350,400	營運資金	350,400		
合計	1,230,000	營運資金	1,230,000		

註：依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總經費需求151億3,800萬元，公務預算負擔139億800萬元，113年度編列32億3,391萬4千元；觀光發展基金4年負擔部分以12億3,000萬元為上限，自114年度始編列第一年預算。

5. 效益分析：

(1) 持續完善主題式及通用化旅遊環境，深化地方特色，帶動區域發展，營造永續觀光環境，落實永續發展，帶動地方景點國際化，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2) 提供完善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建構友善旅遊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二)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8,603萬4千元(包括Tourism 2025業務計畫500萬元)，含分年性項目500萬元及一次性項目8,103萬4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1. 土地改良物2,000萬元，主要係辦理本署所管轄區邊坡土石滑落整治。
2. 機械及設備2,224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本署各管理處資訊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3. 交通及運輸設備3,811萬元，主要係辦理本署各管理處車輛及巡邏船之汰換經費。
4. 什項設備568萬3千元，主要係辦理本署及各管理處零星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88億8,196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4億98萬8千元，

增加 14 億 8,097 萬 2 千元，約 20.01%，主要係預期出境人數增加，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78 億 2,031 萬 5 千元(包括 Tourism 2025 業務計畫 43 億 4,099 萬 8 千元；特別預算撥入執行 8 億 6,000 萬元；基本維運 26 億 1,93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億 3,833 萬 2 千元，減少 2 億 1,801 萬 7 千元，約 2.71%，主要係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計畫期程減編經費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8,42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155 萬 7 千元，增加 266 萬 9 千元，約 1.47%，主要係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47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32 萬元，減少 4,756 萬元，約 90.9%，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2 億 4,11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5 億 810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17 億 4,921 萬 8 千元，轉絀為餘。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賸餘 12 億 4,111 萬 1 千元。

(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52 億 6,135 萬 8 千元，撥用賸餘填補 12 億 4,111 萬 1 千元後，本期待填補之短絀為 40 億 2,024 萬 7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 億 3,804 萬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12 億 4,111 萬 1 千元。

2. 調整項目 4 億 9,692 萬 9 千元，係折舊、減損及折耗與攤銷。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 億 6,587 萬 1 千元，包括：

1. 增加準備金 1,000 萬元。

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億 5,233 萬 4 千元。

3. 增加無形資產 853 萬 7 千元。

4. 增加其他資產 9,500 萬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元，係償還短期借款 4 億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 億 7,216 萬 9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6 億 6,133 萬 6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億 3,350 萬 5 千元。

主 要 表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161,109	100.00	業務收入	8,881,960	100.00	7,400,988	100.00	1,480,972	20.01
4,357,042	53.39	勞務收入	6,558,065	73.84	4,460,618	60.27	2,097,447	47.02
56,457	0.69	服務收入	87,922	0.99	107,322	1.45	-19,400	-18.08
4,300,585	52.70	其他勞務收入	6,470,143	72.85	4,353,296	58.82	2,116,847	48.63
398,539	4.8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21,395	5.87	612,070	8.27	-90,675	-14.81
165,296	2.03	土地租金收入	210,056	2.36	177,991	2.40	32,065	18.01
57,820	0.71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67,772	0.76	61,212	0.83	6,560	10.72
139,019	1.70	權利金收入	209,295	2.36	336,525	4.55	-127,230	-37.81
36,404	0.45	其他租金收入	34,272	0.39	36,342	0.49	-2,070	-5.70
3,405,528	41.73	其他業務收入	1,802,500	20.29	2,328,300	31.46	-525,800	-22.58
3,405,528	41.73	其他補助收入	1,802,500	20.29	2,328,300	31.46	-525,800	-22.58
7,297,939	89.42	業務成本與費用	7,820,315	88.05	8,038,332	108.61	-218,017	-2.71
3,133,137	38.39	勞務成本	3,434,949	38.67	3,753,974	50.72	-319,025	-8.50
3,133,137	38.39	其他勞務成本	3,434,949	38.67	3,753,974	50.72	-319,025	-8.50
4,164,802	51.03	業務費用	4,385,366	49.37	4,284,358	57.89	101,008	2.36
4,164,802	51.03	業務費用	4,385,366	49.37	4,284,358	57.89	101,008	2.36
863,171	10.58	業務賸餘(短絀)	1,061,645	11.95	-637,344	-8.61	1,698,989	-266.57
310,994	3.81	業務外收入	184,226	2.07	181,557	2.45	2,669	1.47
22,595	0.28	財務收入	4,696	0.05	21,657	0.29	-16,961	-78.32
22,595	0.28	利息收入	4,696	0.05	21,657	0.29	-16,961	-78.32
288,399	3.5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9,530	2.02	159,900	2.16	19,630	12.28
67	0.00	財產交易賸餘	-	0.00	-	0.00	-	0.00
162	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0.00	-	0.00	-	0.00
89,506	1.10	違規罰款收入	2,500	0.03	2,500	0.03	-	0.00
198,663	2.43	雜項收入	177,030	1.99	157,400	2.13	19,630	12.47
890,270	10.91	業務外費用	4,760	0.05	52,320	0.71	-47,560	-90.90
4,275	0.05	財務費用	4,760	0.05	52,320	0.71	-47,560	-90.90
4,275	0.05	利息費用	4,760	0.05	52,320	0.71	-47,560	-90.90
885,995	10.86	其他業務外費用	-	0.00	-	0.00	-	0.00
40	0.00	財產交易短絀	-	0.00	-	0.00	-	0.00
885,955	10.86	雜項費用	-	0.00	-	0.00	-	0.00
-579,276	-7.1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9,466	2.02	129,237	1.75	50,229	38.87
283,895	3.48	本期賸餘(短絀)	1,241,111	13.97	-508,107	-6.87	1,749,218	-344.26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 勞務收入：詳4-11至4-12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 (二)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詳4-13至4-14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 (三) 其他業務收入：詳4-15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四) 業務外收入：詳4-16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五) 勞務成本：詳4-17至4-25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六) 業務費用：詳4-26至4-32頁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七) 業務外費用：詳4-33至4-34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1,241,111	100.00	
		本期賸餘	1,241,111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1,241,111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1,241,111	100.00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0,382,612	100.00	短絀之部	5,261,358	100.00	
508,107	4.89	本期短絀			
9,874,505	95.11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5,261,358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填補之部	1,241,111	23.59	
		撥用賸餘	1,241,111	23.59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10,382,612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4,020,247	76.41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41,111	
利息股利之調整	6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41,175	
調整項目	496,929	折舊及折耗489,672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488,250千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1,422千元 攤銷7,25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738,104	
收取利息	4,696	利息收入4,696千元
支付利息	-4,760	利息費用4,76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8,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	增加準備金10,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52,33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52,334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3,537	增加無形資產8,537千元 增加其他資產95,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5,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00,000	償還短期借款400,00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72,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661,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3,505	

明 細 表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勞務收入				6,558,065	
服務收入				87,922	1. 本署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費等收入27,059千元 (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000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500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5千元 (5)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731千元 (6)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33千元 2. 導遊、領隊人員、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學雜費等收入30,463千元 3. 自辦導遊、領隊評量報名費收入27,400千元 4. 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之評鑑費收入3,000千元
其他勞務收入	人次	25,880,570	250	6,470,143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規定：「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本年度依上項規定及核定之收費標準計算，每人/次250元(500*50%)計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6,470,143千元作為觀光發展基金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21,395	
土地租金收入	210,056	土地租金收入 210,056千元，包括： 1. 署本部157,127千元 2.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912千元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786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58千元 5.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8千元 7.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52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54千元 9.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49千元 10.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03千元 11.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942千元 1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09千元 13.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64千元 14.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260千元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67,772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67,772千元，包括： 1. 署本部1,214千元 2.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1千元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941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71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50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23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386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744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236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權利金收入	209,295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120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75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31千元 權利金收入209,295千元，包括： 1. 署本部93,741千元 2.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558千元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29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4千元 5.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0千元 6.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60千元 7.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194千元 8.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00千元 9.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5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64千元 1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2,000千元
其他租金收入	34,272	其他租金收入34,272千元，包括： 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433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7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6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397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50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23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85千元 8.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千元 9.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千元 10.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868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802,500	
其他補助收入	1,802,500	1.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計畫經費860,000千元 2.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942,5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84,226	
財務收入	4,696	
利息收入	4,696	活存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9,530	
違規罰款收入	2,500	違規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177,030	招標圖說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風景區改善工程及活動節餘款等收入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3,434,949			3,753,974			3,133,137
其他勞務成本				3,434,949			3,753,974			3,133,137
服務費用				747,937			735,959			719,672
水電費				51,238			50,903			45,846
郵電費				13,078			12,898			11,29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2,903			49,942			53,920
一般服務費				622,518			613,916			604,652
專業服務費				8,200			8,300			3,960
材料及用品費				25,850			25,805			27,129
使用材料費				8,299			8,325			5,003
用品消耗				17,551			17,480			22,126
折舊、折耗及攤銷				496,929			523,067			532,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250			514,586			521,34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422			1,422			1,422
攤銷				7,257			7,059			9,2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64,233			2,469,143			1,854,312
會費				536			467			5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12,968			2,417,943			1,802,812
分擔				7,265			7,265			7,59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3,464			43,468			43,377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1)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其他勞務成本	本年度其他勞務成本預算數編列3,434,9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相關經費等331,441千元，增列各項承攬經費等12,416千元，計淨減319,025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747,937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51,238千元
	1. 工作場所電費44,620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9,457千元
	(2)署本部5,163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6,618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295千元
	(2)署本部323千元
郵電費	(二)郵電費13,078千元
	1. 郵費1,756千元
	2. 電話費3,747千元
	3. 數據通信費7,57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三)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2,903千元
	1. 一般房屋修護費7,542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291千元
	(2)署本部251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0,093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817千元
	(2)署本部5,276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0,060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34千元
	(2)署本部26千元
	4. 什項設備修護費15,208千元
	(1)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555千元
	(2)署本部653千元
一般服務費	(四)一般服務費622,518千元
	1. 代理(辦)費13,096千元
	(1)導遊、領隊執業證委辦費3,696千元
	(2)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遴選委辦費3,000千元
	(3)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所需經費6,400千元
	2. 外包費588,033千元
	(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5,195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95人52,270千元：
	(A)辦理行政業務6,907千元
	(B)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清潔維護、督導管理及安全維護等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2)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5,363千元</p> <p>B. 福隆辦公廳舍系統保全服務案90千元</p> <p>C. 南方澳遊客中心及壯圍旅服園區保全系統服務費100千元</p> <p>D. 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安全暨景觀維護業務7,000千元</p> <p>E. 壯圍旅服園區植栽維護750千元</p> <p>F. 海岸遊憩據點漂流物清理3,825千元</p> <p>G. 公廁水肥抽運處理費810千元</p> <p>H. 南方澳、壯圍沙丘旅服園區及鼻頭、壯圍、內埤營舍消毒費350千元</p> <p>(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4,128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125人67,03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辦理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54,79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辦理服務台解說業務6,33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辦理行政業務4,39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辦理專業技術服務業務1,500千元</p> <p>B. 所轄台東區域垃圾處理轉運費用2,047千元</p> <p>C.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300千元</p> <p>D. 月光小棧委託經營管理450千元</p> <p>E. 環境教育場域委託經營案3,751千元</p> <p>F. 都歷遊客園區夜間保全巡查業務100千元</p> <p>G. 解說人員訓練及業務觀摩經費450千元</p> <p>(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3,848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74人40,64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辦理行政及專業技術性業務20,7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辦理據點環境清潔養護工作19,924千元</p> <p>B. 保全業務費用1,904千元</p> <p>C. 鳳林遊憩區紅火蟻防治費用1,300千元</p> <p>(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9,114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101人48,40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辦理轄區環境清潔、解說、行政業務及網站管理人員48,402千元</p> <p>B. 保全警衛費用712千元</p> <p>(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820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52人35,7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四鄉五島環境清潔及植栽外包工作業務11,20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轄區安全維護與遊憩經營管理工作業務7,43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辦理行政及專業技術性業務16,05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 轄管海岸廢棄物清理外包工作業務1,071千元</p> <p>B. 旅遊安全維護及防災演訓、緊急應變業務等50千元</p> <p>(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4,504千元</p> <p>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7人34,504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3)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A)辦理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巡查、清潔維護、攤販取締等業務26,546千元</p> <p>(B)辦理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保全、水域救生等業務7,958千元</p> <p>(7)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875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58人34,875千元：</p> <p>(A)辦理轄區據點環境清潔、設施巡查、服務台人員、行政助理及專業駕駛等業務34,875千元</p> <p>B. 轄區各據點公共安全及緊急應變演練、救護人員講習、訓練及觀光產業輔導培訓等500千元</p> <p>C. 轄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500千元</p> <p>(8)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2,211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91人50,061千元：</p> <p>(A)辦理各據點水、陸域環境清潔28,233千元</p> <p>(B)辦理各據點環境消毒作業360千元</p> <p>(C)辦理轄區內各據點遊客直(間)接產生之垃圾終端處理費624千元</p> <p>(D)辦理碼頭設施警衛勤務7,835千元</p> <p>(E)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等業務13,009千元</p> <p>B. 風景區安全維護作業經費1,650千元</p> <p>C.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500千元</p> <p>(9)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6,115千元</p> <p>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8人35,093千元：</p> <p>(A)辦理轄區環境清潔業務20,173千元</p> <p>(B)辦理遊憩服務及行政業務13,924千元</p> <p>(C)辦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及水電設施巡檢業務996千元</p> <p>B. 各遊客中心委外辦理用電場所用電簽證、檢驗、維護管理服務費用122千元</p> <p>C. 各遊客中心及據點保全費用900千元</p> <p>(10)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4,763千元</p> <p>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5人34,613千元：</p> <p>(A)辦理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18,689千元</p> <p>(B)辦理風景區各據點設施巡查、行政業務與旅遊服務15,924千元</p> <p>B. 電子保全系統150千元</p> <p>(11)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269千元</p> <p>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7人30,746千元：</p> <p>(A)辦理環境清潔、植栽養護業務15,302千元</p> <p>(B)辦理轄區導覽解說業務2,231千元</p> <p>(C)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等業務10,669千元</p> <p>(D)西拉雅遊客中心場域安全保全人力2,544千元</p> <p>B. 轄內各站點電子保全費用495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4)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C. 春節交通疏運業務100千元</p> <p>D. 轄內各據點消毒128千元</p> <p>E. 觀光產業升級暨樂齡旅遊輔導計畫案800千元</p> <p>(12)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8,356千元</p> <p>A.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8人28,356千元：</p> <p>(A)辦理據點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巡查業務10,873千元</p> <p>(B)辦理行政及技術服務業務17,483千元</p> <p>(1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336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5人29,336千元：</p> <p>(A)辦理行政業務7,018千元</p> <p>(B)辦理轄區遊憩據點管理維護業務11,302千元</p> <p>(C)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陸域及海域巡邏、門禁管制保全11,016千元</p> <p>B.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培訓1,000千元</p> <p>(14)署本部35,499千元</p> <p>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5人27,971千元</p> <p>(A)辦理旅遊推廣文書事務及資料處理等業務3,000千元</p> <p>(B)辦理臺中服務處清潔維護及旅服中心旅遊諮詢服務等費用4,061千元</p> <p>(C)辦理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第一、二航廈服務台旅客外語諮詢服務4,473千元</p> <p>(D)辦理台南、高雄旅遊服務處旅遊諮詢服務、清潔維護等費用2,946千元</p> <p>(E)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外語諮詢服務2,776千元</p> <p>(F)辦理行政業務及清潔維護9,665千元</p> <p>(G)觀光產學研訓中心維護園區安全業務1,050千元</p> <p>B. 辦理旅服中心24小時免付費旅遊諮詢服務熱線電話(CALLCENTER)6,500千元</p> <p>C. 臺中服務處保全費76千元</p> <p>D. 辦理桃園、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環境清潔及廢棄物處理等費用262千元</p> <p>E. 觀光產學研訓中心夜間電子保全90千元</p> <p>F. 文書永久檔案補建檔及掃瞄費用600千元</p> <p>3. 義(志)工服務費13,703千元</p> <p>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7,686千元</p> <p>(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1人1,440千元</p> <p>A. 辦理大型活動交通疏導協助及清潔維護人力360千元</p> <p>B. 辦理特殊季節水域安全巡護臨時人力1,080千元</p> <p>(2)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0人1,682千元</p> <p>A. 春節暨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協助人力1,217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5)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B. 辦理行動旅遊服務人力165千元 C. 辦理遊程解說人力300千元 (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春節、櫻花季及連續假日協助人力之費用570人1,256千元 (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及夜間安全管理維護10人184千元 (5)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人100千元 A. 辦理夏季期間水域安全巡查臨時人力50千元 B. 辦理大型活動、連續假期交通疏運及環境清潔臨時人力50千元 (6)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人員等業務40人400千元 (7) 署本部7人2,624千元 A. 辦理花東地區包機獎助計畫相關業務1,078千元 B. 辦理產學合作諮詢服務1,546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8,2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8,200千元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專案管理費用8,200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25,850千元 (一) 使用材料費8,299千元 燃料8,299千元
用品消耗	(二) 用品消耗17,551千元 1. 辦公(事務)用品6,732千元 2. 報章什誌545千元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377千元 4. 服裝3,584千元 5. 食品2,184千元 6.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761千元 7. 其他2,368千元 (1) 會議用品及衛生清潔用品等雜支2,349千元 (2) 員工協助方案講座相關經費19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496,929千元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488,250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291,467千元 2. 一般房屋折舊101,956千元 3. 其他建築折舊12,609千元 4. 機械及設備折舊35,991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4,814千元 6. 什項設備折舊31,413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6)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攤銷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二)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1,422千元 1. 代管資產折舊1,422千元 (三)攤銷7,257千元 1. 攤銷電腦軟體費6,895千元 2. 其他攤銷費用362千元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164,233千元 (一)會費536千元 1. 學術團體會費536千元 (二)捐助、補助與獎助2,112,968千元 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330,300千元 (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補助經費1,145,300千元： A.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廊帶亮點營造及提升觀光服務水準之遊憩據點934,300千元 B. 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72,000千元： (A)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觀光遊樂業辦理大量傷病患急救難演練及不定期檢查，提升旅遊安全12,000千元 (B)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所需等相關經費60,000千元 C. 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增值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主題旅遊活動22,000千元 D. 台灣好玩卡品牌行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產品包裝及計畫推動12,000千元 E. 台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17,500千元 F. 標竿觀光活動傳承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旅遊活動6,000千元 G. I-center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公私立單位設置借問站，提供友善旅遊服務功能並辦理相關查核作業10,000千元 H.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等台灣好行費用65,000千元 I. 特定客群開發計畫：獎勵國(公)立學校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6,5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費50,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節慶活動等相關經費100,000千元 (4)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劃、統一旅遊服務中心識別系統30,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7)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教育訓練及溫泉活動與配合觀光產業推動等相關經費5,000千元</p> <p>2. 捐助國內團體543,576千元</p>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補助經費319,921千元：</p> <p>A. 台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2,500千元</p> <p>B. 標竿觀光活動傳承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自行車旅遊及相關活動10,000千元</p> <p>C. 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70,500千元：</p> <p>(A)補助旅館提升服務品質相關經費40,500千元</p> <p>(B)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之利息補貼措施等經費20,000千元</p> <p>(C)輔導旅宿業改善及建構無障礙環境設施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D. 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補助觀光遊樂業導入智慧科技、智能設備及創新節能技術與服務措施等53,500千元</p> <p>E.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111,000千元：</p> <p>(A)補助台灣好行客運業者配合辦理景點內外交通接駁經費106,000千元</p> <p>(B)補助台灣觀巴整合性促銷活動、車體彩繪及語音導覽等品質提升經費5,000千元</p> <p>F. 特定客群開發計畫72,421千元：</p> <p>(A)獎勵旅行業者辦理無障礙旅遊5,000千元</p> <p>(B)補助台旅會駐陸辦公室營運及臺灣公協會參加大陸地區旅展32,000千元</p> <p>(C)補助國內團體接待外籍旅客包機、包船來臺旅遊4,042千元</p> <p>(D)專案計畫、賽會活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活動31,379千元</p> <p>(2)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所需經費126,000千元</p> <p>(3)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融資利息補貼30,000千元</p> <p>(4)為協助台旅會推動與大陸海旅會進行溝通連繫及協商等工作，補助其召開協商會議相關之業務費，以便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1,200千元</p> <p>(5)補助觀光社團、學校、觀光相關團體、旅行社等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及相關研討會20,000千元</p> <p>(6)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觀光產業業者辦理觀光活動等相關經費25,635千元</p> <p>(7)補助旅宿業相關公(協)會等相關機構團體辦理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教育訓練及溫泉活動與配合觀光產業推動等相關經費9,3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8)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分擔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p>(8)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補助經費11,520千元</p> <p>3. 捐助私校4,400千元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特定客群開發計畫：獎勵私立學校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4,400千元</p> <p>4. 捐助個人3,500千元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選送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受訓3,500千元</p> <p>5. 對外國之捐助231,192千元 (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特定客群開發計畫：補助外國之包機、郵輪、獎勵旅遊等相關專案獎助42,192千元 (2)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所需經費189,000千元</p> <p>(三)分擔7,265千元 分擔大樓管理費7,265千元</p> <p>(四)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3,464千元 1. 獎勵費用43,163千元 (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督導考核競賽績優獎金40,500千元 (2)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獎勵遴選出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費用2,500千元 (3)辦理觀光創新點子王及績效考核等獎勵163千元</p> <p>2. 其他301千元 春節值勤人員慰問金301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4,164,802	4,284,358	業務費用	4,385,366
4,164,802	4,284,358	業務費用	4,385,366
88,039	100,439	用人費用	86,047
63,038	70,98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669
2,564	4,631	加(夜)班費	3,961
6,997	8,873	獎金	7,584
4,058	4,475	退休及卹償金	3,876
11,383	11,478	福利費	9,957
4,005,052	4,094,074	服務費用	4,209,560
9,541	15,568	旅運費	16,145
568	1,05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21
9,133	13,673	保險費	13,514
195,163	268,444	一般服務費	318,311
241,693	360,449	專業服務費	374,804
3,548,955	3,434,883	推展費	3,485,265
33,278	41,203	租金與利息	41,949
1,737	2,893	地租及水租	3,003
23,433	27,533	房租	28,813
5,266	5,770	機器租金	5,720
1,442	3,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41
1,398	1,887	什項設備租金	1,972
38,432	48,64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7,810
32,911	42,528	土地稅	41,579
2,669	3,748	房屋稅	3,881
967	985	消費與行為稅	1,000
1,886	1,381	規費	1,350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1)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本年度業務費用預算數編列4,385,3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用人費用等16,260千元，增列委託代收機場服務費手續費及觀光推廣相關經費等117,268千元，計淨增101,008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86,047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60,669千元
1. 聘用人員薪金	27,049千元
2. 約僱職員薪金	33,620千元
加(夜)班費	(二)加(夜)班費3,961千元
1. 延長工時加班費	1,264千元
(1) 聘用人員	564千元
(2) 約僱職員	700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	2,697千元
(1) 聘用人員	1,203千元
(2) 約僱職員	1,494千元
獎金	(三)獎金：年終獎金7,584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四)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876千元
福利費	(五)福利費9,957千元
1. 分擔員工保險費	7,943千元
2. 其他福利費	2,014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4,209,560千元
旅運費	(一)旅運費16,145千元
1. 國內旅費	8,804千元
2. 國外旅費	4,412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	2,280千元
4. 貨物運費	649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二)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521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	1,521千元
(1) 本基金運作	200千元
(2) 印製領隊、導遊執業證換證費用收據及旅行業相關督導文件	500千元
(3) 各式信封、手提袋等印刷品	821千元
保險費	(三)保險費13,514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	1,542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287千元
3. 責任保險費	8,685千元
一般服務費	(四)一般服務費318,311千元
1. 公證費	68千元
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62,231千元
(1) 委託代收機場服務費手續費	161,754千元
(2) 銀行代辦支票匯款服務等匯費	477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2)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3. 代理(辦)費155,694千元</p>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145,794千元：</p> <p>A. 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輔導縣市風景區提升服務品質作業3,000千元</p> <p>B. 國家風景區公廁及相關旅遊服務設施優化提升計畫：辦理公廁服務品質提升計畫13,000千元</p> <p>C. 台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辦理台灣觀光年曆檢核及輔導等相關經費3,000千元</p> <p>D. 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31,000千元：</p> <p>(A)委託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等相關經費23,000千元</p> <p>(B)辦理旅宿業經理人、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計畫等相關經費8,000千元</p> <p>E. 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95,794千元：</p> <p>(A)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國內訓練課程12,000千元</p> <p>(B)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培育教案編撰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45,794千元</p> <p>(C)辦理導遊、領隊人員評量38,000千元</p> <p>(2)數位課程製作及推廣4,000千元</p> <p>(3)旅行業營運狀況通知及協助填報1,000千元</p> <p>(4)委託協助旅遊糾紛調處業務4,000千元</p> <p>(5)辦理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輔導訓練900千元</p> <p>4. 體育活動費318千元</p> <p>(五)專業服務費374,804千元</p> <p>1. 專技人員酬金2,398千元</p> <p>(1)委託事務所辦理財務查核等費用968千元</p> <p>(2)各國家風景區促參及出租案件財務諮詢會計師專業意見服務費及轄內吊橋及崩塌地案之安全評估作業等費用1,430千元</p> <p>2. 法律事務費8,471千元</p> <p>(1)辦理旅宿業投資諮詢及法令解釋等協助事項費用1,200千元</p> <p>(2)各國家風景區水域意外事故、公共設施維安等常年業務法律諮詢服務費7,271千元</p> <p>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4,151千元</p>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台灣整體觀光資源整備計畫：辦理觀光產業研訓園區專案管理委託案4,000千元</p> <p>(2)辦理觀光產學研訓中心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150千元</p> <p>(3)各國家風景區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轄區觀光產業輔導顧問諮詢服務案20,001千元</p> <p>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006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3)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及翻譯等經費4,188千元</p> <p>(2)委託辦理旅行業票據信用查詢4,600千元</p> <p>(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7千元</p> <p>(4)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辦理出版品、宣導品、標誌解說牌等編撰、翻譯費用及辦理各項提升服務水準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出席審查費等6,151千元</p> <p>5. 委託調查研究費15,500千元</p> <p>(1)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案：1年期之新興計畫，為瞭解民眾在臺灣之旅遊動向、滿意度、消費情形及分析民眾選擇在國內、外旅遊間之交互影響情形，並估算國人國內旅遊次數、國人國內旅遊費用及國人出國旅遊支出，以了解分析臺灣旅遊市場狀況及趨勢變化，作為未來擬定政策之參考，本案總經費6,000千元</p> <p>(2)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研究案：1年期之新興計畫，為了解旅遊市場趨勢，掌握國際觀光的發展變化，針對國外觀光相關統計資料進行整體性、長期性的整合研究，以追蹤我國觀光產業的整體發展情形、創新環境、國際競爭力及問題癥結，本案總經費1,500千元</p> <p>(3)觀光政策研究：1年期之新興計畫，為檢視了解觀光政策推動成效及各國觀光政策內涵，做為後續研擬2026-2030臺灣觀光永續發展政策計劃之參據，本案總經費1,500千元</p> <p>(4)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1年期之新興計畫，為了解國內旅宿業的人力供需資源規劃及運用與人力招募成效，持續透過資料蒐集、統計及分析國內旅宿業人力結構與勞動力市場供需情形，以作為相關措施論述之用途，本案總經費6,500千元</p> <p>6.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4,400千元</p>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費用13,500千元</p> <p>(2)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專業單位辦理電動船核驗費用900千元</p> <p>7. 電腦軟體服務費293,347千元</p>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122,490千元：</p> <p>A. 數位觀光推動計畫16,000千元：</p> <p>(A)大數據分析應用9,000千元</p> <p>(B)觀光大數據平台維護及推動7,000千元</p> <p>B. 數位體驗增值計畫106,490千元：</p> <p>(A)景區數位環境建置規劃及推動31,000千元</p> <p>(B)觀光科技應用規劃及推動25,490千元</p> <p>(C)旅遊服務整合規劃及推動25,000千元</p> <p>(D)資訊服務行動化建置及推廣25,000千元</p> <p>(2)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4)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推展費	<p>，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所需經費7,000千元</p> <p>(3)本署活動網頁、行動裝置平台建置與維護、社群經營、資安設備維護、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核心資訊系統導入ISMS及複驗等費用68,480千元</p> <p>(4)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95,377千元</p> <p>8. 其他1,531千元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案件之交通相關費用等1,531千元</p> <p>(六)推展費3,485,265千元</p> <p>1. 推展費3,485,265千元</p> <p>(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2,491,201千元</p> <p>A. 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23,000千元： (A)辦理旅行業觀光團體旅遊安全宣導2,000千元 (B)辦理景區設施(含橋梁)旅遊安全推廣15,000千元 (C)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等相關經費6,000千元</p> <p>B. 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增值計畫65,000千元： (A)辦理旅行業推廣主題旅遊創新遊程10,000千元 (B)辦理永續主題旅遊增值計畫宣傳23,000千元 (C)體驗觀光(含露營活動輔導推廣)30,000千元 (D)配合多元主題相關行銷宣傳費用2,000千元</p> <p>C. 部落觀光推廣計畫：推廣原住民部落觀光旅遊54,000千元</p> <p>D. 台灣好玩卡品牌行銷計畫：辦理台灣好玩卡計畫推廣及宣傳行銷5,000千元</p> <p>E. 在地特色旅遊媒合推廣計畫：辦理推廣旅行業在地特色旅遊5,000千元</p> <p>F. 台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協助管理處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等相關經費23,000千元</p> <p>G. 標竿觀光活動傳承計畫：辦理台灣美食、自行車旅遊、台灣燈會、台灣仲夏節及溫泉美食嘉年華等活動行銷經費230,535千元</p> <p>H. 觀光圈推動執行計畫：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合觀光資源，推動區域觀光活動及在地產業行銷200,000千元</p> <p>I. 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16,000千元： (A)辦理好客民宿行銷推廣等相關經費9,000千元 (B)辦理星級旅館宣傳案經費7,000千元</p> <p>J. 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輔導觀光遊樂業者進行異業合作，並加強行銷宣傳等相關經費6,000千元</p> <p>K. 數位觀光推動計畫：辦理數位觀光應用推廣及數位行銷宣傳19,000</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5)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千元</p> <p>L. I-center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辦理I-center旅遊服務、借問站及行動旅服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广等相關經費23,400千元</p> <p>M. 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44,000千元：</p> <p>(A)規劃辦理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广等相關經費34,000千元</p> <p>(B)規劃辦理台灣觀巴服務品質提升、行銷宣傳及品牌推广等相關經費10,000千元</p> <p>N. 精準客源開拓計畫1,677,675千元：</p> <p>(A)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1,244,500千元：</p> <p>a. 日本市場309,000千元</p> <p>b. 韓國市場177,000千元</p> <p>c. 歐美市場292,000千元</p> <p>d. 東南亞市場352,600千元(含港澳35,000千元、新加坡81,200千元、馬來西亞70,000千元、泰國50,700千元、越南40,000千元、菲律賓40,000千元、印尼35,700千元)</p> <p>e. 大陸市場34,000千元</p> <p>f. 其他市場79,900千元(含紐澳43,300千元、穆斯林5,000千元、印度17,800千元、中東8,800千元、新興市場5,000千元)</p> <p>(B)組團辦理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大型旅展200,000千元</p> <p>(C)接待及邀訪國內外具宣傳力之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協助推廣100,000千元</p> <p>(D)一程多站遊程推廣10,000千元</p> <p>(E)推廣國際會議、展覽及活動來臺舉行24,000千元</p> <p>(F)歐美區域旅展暨參加4大獎勵旅遊及相關旅展，以推展臺灣多元觀光特色12,000千元</p> <p>(G)全球國際媒體宣傳87,175千元</p> <p>O. 特定客群開發計畫91,591千元：</p> <p>(A)推廣通用環境及相關宣傳活動3,000千元</p> <p>(B)於國內辦理國際級活動43,591千元</p> <p>(C)產品開發37,000千元</p> <p>(D)運送及倉儲費8,000千元</p> <p>P. 台灣觀光品牌深化計畫：就台灣觀光品牌3.0研擬品牌形象宣傳策略及推廣行動計畫，持續透過多元行銷手法加強及深化台灣觀光品牌3.0形象8,000千元</p> <p>(2)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計畫經費531,600千元</p> <p>A. 提供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之促進消費金所需經費500,000千元</p> <p>B. 提供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所需經費31,600千元</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6)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3)辦理觀光節慶活動及旅遊行銷相關經費16,500千元 (4)辦理旅行業相關活動行銷經費2,600千元 (5)辦理觀光遊樂業及旅遊推廣相關活動行銷經費44,914千元 (6)辦理旅宿業相關活動行銷經費3,000千元 (7)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整體觀光行銷經費2,940千元 (8)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整體觀光行銷經費1,860千元 (9)各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經費390,6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41,949千元
地租及水租	(一)地租及水租：一般土地租金3,003千元
房租	(二)房租：一般房屋租金28,813千元
機器租金	(三)機器租金5,720千元 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4,500千元 2. 機械及設備租金1,22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2,441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五)什項設備租金：什項設備租金1,972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四、稅捐與規費(強制費)47,810千元
土地稅	(一)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41,579千元
房屋稅	(二)房屋稅：一般房屋稅3,88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三)消費與行為稅：使用牌照稅1,000千元
規費	(四)規費1,350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03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647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90,270	52,320	業務外費用	4,760
4,275	52,320	財務費用	4,760
4,275	52,320	利息費用	4,760
4,275	52,320	租金與利息	4,760
4,275	52,320	利息	4,760
885,995		其他業務外費用	
40		財產交易短絀	
4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		各項短絀	
885,955		雜項費用	
885,955		其他	
885,955		其他費用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編列4,7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560千元，係評估舉債需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4,760千元
利息費用	本年度利息費用預算數編列4,76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一、租金與利息4,760千元
利息	(一)利息4,760千元
	1. 債務利息4,760千元，係為因應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所需，自有資金不足向金融機構融資舉借之利息費用4,760千元

空 白 頁

交通部

觀光發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專案計畫		566,300			
新興計畫		566,300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13-116年)		566,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20,000		22,241	38,110
一次性項目		20,000		22,241	33,110
合 計		586,300		22,241	38,110

觀光署

展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什項設備	其他	小計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說明
		566,300		566,300	本計畫係「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估算0.5%~3%工程管理費共36,900千元，本年度編列11,412千元
		566,300		566,300	
		566,300		566,300	
5,683		86,034		86,034	機械及設備：「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數位體驗增值計畫5,000千元
		5,000		5,000	
5,683		81,034		81,034	
5,683		652,334		652,334	

交通部

觀光發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566,300			
新興計畫	566,300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566,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6,034			
分年性項目	5,000			
一次性項目	81,034			
合 計	652,334			

觀光署

展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66,300	100					566,300	100.00
566,300	100					566,300	100.00
566,300	100					566,300	100.00
86,034	100					86,034	100.00
5,000	100					5,000	5.81
81,034	100					81,034	94.19
652,334	100					652,334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外 借 資 金
專案計畫	1,230,000	1,230,000				
新興計畫	1,230,000	1,230,000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年)	1,230,000	1,23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1,034	101,034				
分年性項目	20,000	20,000				
一次性項目	81,034	81,034				
合 計	1,331,034	1,331,034				

觀光署

展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區分國際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妥善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以景點分級原則，發揮13處國家風景區在地觀光特色，營造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全面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並透過設施出租、推動重大促參案件、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跨域合作等方式，積極提升觀光建設自償能力。	113.01-116.12				566,300	46.04	566,300	46.04	
					566,300	46.04	566,300	46.04	
					566,300	46.04	566,300	46.04	
	114.01-115.12 114.01-114.12					86,034	85.15	86,034	85.15
						5,000	25.00	5,000	25.00
						81,034	100.00	81,034	100.00
						652,334	49.01	652,334	49.01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 值	6,052,068	3,377,858	391,521	226,384	312,097		53,525	10,413,453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 產原值	2,969		23,835	7,267	9,011			43,082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 產原值	586,300		22,241	38,110	5,683			652,334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 資產總額	6,641,337	3,377,858	437,597	271,761	326,791		53,525	11,108,86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91,467	114,565	35,991	14,814	31,413		1,422	489,672
勞務成本	291,467	114,565	35,991	14,814	31,413		1,422	489,672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項 目	借 款 年 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 還 財 源			備 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7,985,611	7,985,611			
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	110-114	115年 7月	126年 12月	7,985,611	7,985,611			1. 為因應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經費所需，就自有資金不足部分舉借7,985,611千元 2. 本計畫所舉借之債務將俟國境開放後，出境人次增加，再以機場服務費收入逐步償還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2,199,389	
期末基金數額	12,199,389	

参 考 表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626,306	資產	17,268,666	16,426,133	842,533
2,727,031	流動資產	11,559,477	10,987,308	572,169
1,401,058	現金	10,233,505	9,661,336	572,169
1,401,058	銀行存款	10,233,505	9,661,336	572,169
971,579	應收款項	971,578	971,578	
971,054	應收帳款	971,054	971,054	
70	應收退稅款	70	70	
454	應收利息	454	454	
354,395	預付款項	354,394	354,394	
348,988	預付費用	348,988	348,988	
5,406	留抵稅額	5,406	5,406	
778,47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 準備金	798,475	788,475	10,000
38,588	其他長期投資	38,589	38,589	
38,588	什項長期投資	38,589	38,589	
739,886	準備金	759,886	749,886	10,000
739,886	其他準備金	759,886	749,886	10,000
5,018,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1,016	4,546,932	164,084
700,604	土地	700,604	700,604	
700,604	土地	700,604	700,604	
2,425,702	土地改良物	2,427,213	2,132,380	294,833
6,052,068	土地改良物	6,641,337	6,055,037	586,300
-3,626,367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4,214,124	-3,922,657	-291,467
1,374,914	房屋及建築	1,130,854	1,245,419	-114,565
3,377,858	房屋及建築	3,377,858	3,377,858	
-2,002,944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247,004	-2,132,439	-114,565
160,900	機械及設備	134,640	148,390	-13,750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91,521	機械及設備	437,597	415,356	22,241
-230,62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02,957	-266,966	-35,991
71,7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831	64,535	23,296
226,3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761	233,651	38,110
-154,59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930	-169,116	-14,814
110,443	什項設備	55,788	81,518	-25,730
312,097	什項設備	326,791	321,108	5,683
-201,65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71,003	-239,590	-31,413
174,08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4,086	174,086	
174,086	未完工程	174,086	174,086	
10,282	無形資產	13,010	11,533	1,477
10,282	無形資產	13,010	11,533	1,477
9,039	電腦軟體	12,083	10,441	1,642
1,243	其他無形資產	927	1,092	-165
92,081	其他資產	186,688	91,885	94,803
1,087	遞延資產	95,693	890	94,803
1,087	遞延費用	95,693	890	94,803
90,994	什項資產	90,995	90,995	
6,038	存出保證金	6,038	6,038	
87,867	催收款項	87,867	87,867	
-2,94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943	-2,943	
3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3	33	
53,525	代管資產	53,525	53,525	
-4,977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7,821	-6,399	-1,422
-48,548	應付代管資產	-45,704	-47,126	1,422
8,626,306	合 計	17,268,666	16,426,133	842,533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492,893	負債	9,078,504	9,478,504	-400,000
1,350,358	流動負債	950,358	1,350,358	-400,000
400,000	短期債務		400,000	-400,000
400,000	短期借款		400,000	-400,000
940,845	應付款項	940,845	940,845	
913,259	應付帳款	913,259	913,259	
26,302	應付代收款	26,302	26,302	
1,284	應付稅款	1,284	1,284	
9,513	預收款項	9,513	9,513	
9,513	預收收入	9,513	9,513	
	長期負債	7,985,611	7,985,611	
	長期債務	7,985,611	7,985,611	
	長期借款	7,985,611	7,985,611	
142,535	其他負債	142,535	142,535	
142,535	什項負債	142,535	142,535	
128,004	存入保證金	128,004	128,004	
14,53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4,531	14,531	
7,133,413	淨值	8,190,162	6,947,629	1,242,533
12,199,389	基金	12,199,389	12,199,389	
12,199,389	基金	12,199,389	12,199,389	
12,199,389	基金	12,199,389	12,199,389	
8,138	公積	10,982	9,560	1,422
8,138	資本公積	10,982	9,560	1,422
8,138	受贈公積	10,982	9,560	1,422
-5,074,153	累積餘絀	-4,020,247	-5,261,358	1,241,111
-5,074,153	累積短絀	-4,020,247	-5,261,358	1,241,111
-5,074,153	累積短絀	-4,020,247	-5,261,358	1,241,111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38	淨值其他項目	38	38	
3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8	38	
3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	38	
8,626,306	合 計	17,268,666	16,426,133	842,533

註：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78,666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 邁向2025方案	千元			4,912,298	
上年度預算數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 邁向2025方案	千元			3,791,444	
前年度決算數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 邁向2025方案	千元			3,346,125	
(111)年度決算數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 邁向2025方案	千元			2,370,390	
(110)年度決算數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 邁向2025方案	千元			923,224	

註：本表所列「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係指業務計畫部分。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106		106	上年度原列最高可進用預算員額109人，依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175號函減列聘用人員3人，核列106人。
專任人員	106		106	
聘用	37		37	
約僱	69		69	
總計	106		106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

- 一、契僱人力進用：預計進用7人辦理花東地區包機獎助計畫、櫃檯諮詢等業務。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預計進用1,241人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連續假日等活動協助、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等業務。
- 三、勞務承攬：預計進用991人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巡邏保全等業務。

空 白 頁

交通部
觀光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60,669	3,961	7,584		
業務費用		60,669	3,961	7,584		
聘僱人員		60,669	3,961	7,584		
職員		60,669	3,961	7,584		
總 計		60,669	3,961	7,584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用人費用

- 一、契僱人力：辦理花東地區包機獎助計畫、櫃檯諮詢等業務，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624千元。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連續假日等活動協助、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等業務，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062千元。
- 三、勞務承攬：辦理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巡邏保全等業務，編列於外包費549,671千元。

觀光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其他		
3,876			7,943		2,014		86,047
3,876			7,943		2,014		86,047
3,876			7,943		2,014		86,047
3,876			7,943		2,014		86,047
3,876			7,943		2,014		86,047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88,039	100,439	用人費用	86,047		86,047		
63,038	70,98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669		60,669		
2,564	4,631	加(夜)班費	3,961		3,961		
6,997	8,873	獎金	7,584		7,584		
4,058	4,475	退休及卹償金	3,876		3,876		
11,383	11,478	福利費	9,957		9,957		
4,724,725	4,830,033	服務費用	4,957,497	747,937	4,209,560		
45,846	50,903	水電費	51,238	51,238			
11,294	12,898	郵電費	13,078	13,078			
9,541	15,568	旅運費	16,145		16,145		
568	1,05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21		1,521		
53,920	49,9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2,903	52,903			
9,133	13,673	保險費	13,514		13,514		
799,815	882,360	一般服務費	940,829	622,518	318,311		
245,653	368,749	專業服務費	383,004	8,200	374,804		
3,548,955	3,434,883	推展費	3,485,265		3,485,265		
27,129	25,805	材料及用品費	25,850	25,850			
5,003	8,325	使用材料費	8,299	8,299			
22,126	17,480	用品消耗	17,551	17,551			
37,553	93,523	租金與利息	46,709		41,949	4,760	
1,737	2,893	地租及水租	3,003		3,003		
23,433	27,533	房租	28,813		28,813		
5,266	5,770	機器租金	5,720		5,720		
1,442	3,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41		2,441		
1,398	1,887	什項設備租金	1,972		1,972		
4,275	52,320	利息	4,760			4,760	
532,024	523,067	折舊、折耗及攤銷	496,929	496,929			
521,349	514,5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 舊	488,250	488,250			
1,422	1,42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422	1,422			
9,253	7,059	攤銷	7,257	7,257			
38,432	48,64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7,810		47,810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32,911	42,528	土地稅	41,579		41,579		
2,669	3,748	房屋稅	3,881		3,881		
967	985	消費與行為稅	1,000		1,000		
1,886	1,381	規費	1,350		1,350		
1,854,312	2,469,1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64,233	2,164,233			
527	467	會費	536	536			
1,802,812	2,417,9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12,968	2,112,968			
7,596	7,265	分擔	7,265	7,265			
43,377	43,468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43,464	43,464			
4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		各項短絀					
885,955		其他					
885,955		其他費用					
8,188,209	8,090,652	總計	7,825,075	3,434,949	4,385,366	4,760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4,412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280千元。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油電混合動力車(1800cc以下)	輛	2	1,820	2	1,820	4	3,640	1. 行政院113年8月12日院臺財字第1131021460號函及交通部113年8月14日交秘字第11300242622號函核定 2. 預計114年3月購置1輛、5月購置3輛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觀光遊憩活動、遊憩據點設施巡查維護管理、參加會議、轄區各項工程巡查及督導會勘等
電動汽車-公務小客車(不含電池)	輛			1	990	1	990	1. 交通部113年8月14日交秘字第11300242622號函核定 2. 預計114年8月購置1輛 3. 主要用途係辦理工程現勘及轄區巡查等
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1	850	1	850	1. 交通部113年8月14日交秘字第11300242622號函核定 2. 預計114年8月購置1輛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各項工程巡查及督導會勘、觀光遊憩據點設施巡查維護
四輪傳動小客貨兩用車	輛			1	910	1	910	1. 交通部113年8月14日交秘字第11300242622號函核定 2. 預計114年8月購置1輛 3. 主要用途係工程現勘及轄區巡查等

1、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2輛及汰舊換新5輛後，總計101輛。

2、其他車輛—經本年度汰舊換新5輛後，共計180輛：

(1) 機車：汰舊換新5輛後，計149輛。

(2) 小貨車：汰舊換新0輛後，計1輛。

(3) 特種車(沙灘車、垃圾車、灑水車、搬運車等)：汰舊換新0輛後，計30輛。

附

錄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0		5,000	15,000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000		5,000	15,000	
	汰換日月潭巡邏船1艘	114.01-115.12	20,000		5,000	15,000	
	合計		20,000		5,000	15,000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一、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通過決議 14 項：	
1	<p>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及「業務費用」項下「推展費」分別編列 3 億 8,400 萬元及 1,600 萬元，合計編列 4 億元，以推動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欲補充人力缺口並充實服務量能，經查：</p> <p>(1)觀光署(112 年 10 月 12 日)估計缺工約 8,000 人，其中 5,500 人是房務清潔，但這個數字尚未調查完成，還會再滾動檢討，所以觀光署也積極引入基層建教生、中高齡二次就業等人力。</p> <p>(2)「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截至 112 年 9 月底，觀光署提供 265 家 1,474 個全時工作職缺，平均起薪為 2 萬 9,951 元(3 萬元以上占 65.2%)，符合專案職缺(北部薪資三萬其他地區兩萬八)薪資條件計 245 家 1,121 個職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推介求職者 5,056 人(推介率 451%)，協助業者僱用 400 人，僱用率 7.91%。34.7%的人在等候面試通知，14.5%工作環境不符，8.6%是體能健康不符。觀光署提出 1,121 個職缺，勞動部推介 5,056 人，媒合 400 人，現在企業界希望補進 6,000 人，但觀光</p>	<p>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交授觀宿字第 1140600078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觀光署將透過每年辦理之旅館業中階經理人訓練等相關課程，分享聘用中高齡員工投入旅宿業之成功案例，讓各業者瞭解聘用中高齡員工之競爭優勢，同時宣導勞動部「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協助業者觀念重整及提供輔導措施，聘用中高齡員工；另同時持續補助業者利用科技輔助降低人力需求，協助旅宿業在人力上進行更有效及彈性之運用，輔導旅宿業者強化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僅向勞動部提出 1,121 個專案職缺。</p> <p>(3)旅宿業雇主對中高齡勞工採保留態度，受工作環境影響，中高齡勞工留不住，年輕人又認為沒有前景且待遇低而不願意做，導致房務缺工問題嚴重。</p> <p>(4)台灣將在 2025 年進入老年人口大於 20%的「超高齡社會」，中高齡就業在全世界先進國家已經是趨勢，勞動人口注定逐漸變老，但相較其他國家，韓國、美國、日本、新加坡，我們的中高齡勞動參與率是低的。觀光署在「Tourism2025-台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2.0 的五大創新策略之一，「促進產業動能」中提到要積極引進中高齡二次就業等人力，引導產業回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服務使用者、服務提供者皆高齡化)。</p> <p>(5)勞動部預計投入三年 98 億元，希望衝高 55 歲以上的勞動參與率。2023 年截至 9 月，勞動部已提供 546 家旅宿業「中高齡職務再設計」諮詢服務(且諮詢後每位中高齡員工可獲最高補助十萬元)，僅 13 家申請；勞動部企業輔導團，已針對 55 家旅宿業進場輔導服務，針對中高齡房務員，提供改良式護腰服，達到省力和符合人體工學效益，再調整工作姿勢與方式，讓中高齡員工可以穩定工作；或將橫跨各項職務的工作內容拆解，經過職務再設計，組合成更符合中高齡體能、彈性工時、簡易學習的工作</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選項。</p> <p>綜上，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編列 4 億元欲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應同步針對旅宿業缺工原因進行勞動環境改善，檢討目前中高齡員工之非友善職場，針對不同規模之旅宿業其遭遇狀況做完整瞭解，並對缺工的樣態與名額做更精準的估算，協助旅宿業觀念重整，願意啟用中高齡員工，爰觀光發展基金穩定旅宿服務量能相關經費，該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研議上述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2	<p>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1,794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交授觀景字 1144000062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於露營場管理方面，觀光署積極輔導業者申請登記，截至 113 年底已協助 1,615 件土地容許使用申請，並針對 192 家環境敏感區露營場進行稽查，促使 141 家退場。</p> <p>二、輔導「台灣好行」部分，已推動 84 條路線，並透過電子票證半價優惠、增開班次等方式優化服務，並將推出全新識別 3.0 以提升品牌形象。</p> <p>三、「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績效部分，108 至 112 年間執行 251 件環境品質提升計</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畫及 8 件重點景區廊帶計畫，112 年遊客人數較 108 年成長 22.09%。 四、觀光署持續提升旅宿業品質，鼓勵業者智慧化與永續經營，並輔導觀光遊樂業轉型。
3	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1 億 0,043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交授觀人字第 1146000060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因應政府組織調整，原交通部觀光局新聘人員依規定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解聘，並改置為職員；但因預算編列時程，未能及時扣除 17 人員額。考量觀光署成立後業務多元且逐年成長，受員額限制無法增編正式職員，歷年來皆以觀光發展基金支應約聘僱人員，為確保觀光政策順利推動，本項預算編列具必要性。
4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編列 1,350 萬元，並於「業務費用」項下「推展費」辦理星級旅館宣傳費編列 700 萬元，合計編列 2,050 萬元，以推動星級旅館評鑑制度，經查： (1) 觀光署為輔導旅館提升服務品質，2009 年參考美國 AAA 評鑑開始推動星級旅館評鑑，2022 年採取新制以促進旅宿業發展。 (2)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星級旅館有效家數分別為 40 家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交授觀宿字第 1140600062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星級旅館評鑑制度旨在提升台灣旅館業的品質，推動品牌化與永續發展，並協助業者改善硬體設施與服務品質。觀光署持續根據業界需求進行制度修訂，幫助業者了解制度與品牌價值。為提升參與度，觀光署廣納各界建言，滾動式修正要點，並於 113 年舉辦 7 場評鑑制度說明會，以增進業者對評鑑的認識及參與意願。此外，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及 189 家，合計 229 家，但有效家數自最高的 2015 年合計 606 家，逐年減少，且有效星級旅館家數占旅館總數比率也減少，自 2015 年 19.37%，逐年降低至 2023 年 7 月 6.66%。實際上，台灣旅館在這八年增加 10%(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自 3,128 家增至 3,436 家)星級旅館卻大減 62.2%(606 家減至 229 家)。</p> <p>(3)觀光署表示星級旅館評鑑為鼓勵性質，非強制作為，並且旅館受營運成本增加及缺工問題，參與家數減少。</p> <p>(4)但多數台灣知名觀光旅館僅參與「酒店界奧斯卡」之稱的富比士旅遊指南(Forbes Travel Guide)，而未參加我國星級評鑑。</p> <p>綜上，觀光發展基金欲提升旅館品質而以旅館自願參加之星級旅館評鑑制度，盼帶動旅宿業之發展，顯未見成效，雖說「有一星就是好」，但有多少星級旅館樂於掛出自己獲一到二星之標誌，且民眾普遍認為國旅品質跟不上價格，CP 值不高，米其林開始至台灣評鑑美食後，民間機構也開辦如五百盤等台灣人觀點的美食評鑑，若觀光署改以補助民眾入住星級旅館，用口碑行銷鼓勵旅宿業更多參與星級旅館評鑑或研議未來自願參與評鑑但結合旅宿業補助等創新措施，以期加速星級旅館評鑑更為人知、更具公信力、更多旅館參與，爰觀光發展基金推廣費星級旅館相關經費，該筆預算</p>	<p>亦提供星級旅館獎勵補助措施，並進行星級旅館品牌行銷，推廣「有星就是好旅館」的理念協助業者區隔市場，讓旅館業者可根據其不同市場需求進行差異化策略及分眾行銷。</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研議如何擴大星級旅館評鑑影響力、參與度等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044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交授觀資字第 1140700023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較 112 年度增加預算主要係委託調查研究費等增編觀光署暨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站、各業務系統等，因應基本工資調升，人力及系統軟體成本提高，網站功能擴充、資安檢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等需求增加編列相關費用。 二、 為有效推動景區數位化，並積極完成相關作業，113 年中已成立 PMO 專案辦公室對觀光署內智慧景區建設進行總體性規劃，後續將依規劃逐步導入相關數位應用。 三、 觀光署辦理之重要調查研究案包含臺灣旅遊狀況調查、觀光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研究案、我國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調查評估案等，研究成果提供國內外產、官、學各界了解我國觀光產業發展趨勢及動態，及做為後續研擬政策及產業投資計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畫之參考依據。
6	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推展費」中「精準客源開拓計畫」之「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編列 10 億 4,4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交授觀國字第 1141000283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中東歐航線恢復或新增航點，本部觀光署擬定相關廣宣計畫致力行銷臺灣，包括針對國籍航空新闢中東歐來臺航線進行宣傳、邀請中東歐旅行社業者來臺熟悉旅遊及舉辦說明會及旅遊交易會、與外交部駐處合作參加中東歐當地旅展、透過多媒體行銷等。</p> <p>二、本部觀光署駐陸辦事處穩健推動各項廣宣行銷工作，以建立臺灣觀光於大陸市場之品牌形象及民眾記憶度，未來持續重點行銷金門、馬祖及加強送客，亦維持以多元、靈活行銷手法，積極宣傳臺灣本島旅遊魅力，俾於兩岸恢復旅遊互訪後循序送客來臺。</p>
7	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雖藉專業服務費名義，在 113 年度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2 億 7,939 萬元基金預算數，然考量說明內容中尚未能清楚釋疑何以能落實我國資安防治業務政策，復以杜絕所發生於其他中央機關之個資外流事件，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以交授觀資字第 1140700017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落實資安防治業務，符合資通安全法及其相關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並維護觀光署及所屬機關資通訊暨個人資料安全，觀光署已建立相關防護機</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制，並定期督導資安業務推動。</p> <p>二、為利各項應處作為及資通訊安全管理規定符合實際需求及法令規定，並有效提升資通訊及個人資料安全，每年定期檢討並配合各單位使用情形、行政院法令修訂、最新資安規定、最新攻擊手法及年度稽核建議等修訂相關文件，強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p>
8	<p>有鑑於勞務成本擬規劃透過編列 113 年度基金預算 4,219 萬元辦理補助外國之包機、郵輪、獎勵旅遊等相關專案獎助費用，然而考量專案最終特定族群開發的對象及成效設定尚屬不明，復以未能確認該等所欲開發之特定族群再度來台灣觀光消費之意願程度，已受完整之行政規劃。此外，同樣預算項內另編列有 3.1 億元辦理提供對外國旅行社組團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獎勵金，然該獎勵金之具體效益及政策紅利擴散效果未明，恐無法令我國觀光旅遊百工百業皆能雨露均霑。爰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以交授觀國字第 1141000248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 4,219 萬元辦理補助外國之包機、郵輪、獎勵旅遊獎助費用包機共計有 131 架次申請、郵輪 9 航次申請，已恢復疫情前同期之 7 成、獎勵旅遊共計約 1 萬 4 千多人來臺。</p> <p>二、113 年編列 3.1 億元辦理提供對國外組團社之獎勵金，主要係配合「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加速團客來臺措施」，截至 113 年約有 3.7 萬團申請獎助。</p> <p>三、觀光署持續透過各項旅遊獎勵方案，搭配多元觀光行銷推廣，</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皆有助於鼓勵業者以多元管道送客，以加速吸引各國旅客入境來臺旅遊，帶動臺灣旅遊產業商機並活絡經濟。
9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台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然審計部查核指出，目前營運路線仍有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台灣好行」與市區公車重疊部分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交授觀旅字第 1145000109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改善台灣好行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問題，目前全臺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84 條台灣好行路線營運，經分析路線與一般民行公車競合情形，針對重疊率較高且停靠站點皆相同之路線，建議將兩者以聯營方式納入台灣好行，並同步整併周邊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以降低大眾運輸路線之重疊率，另目前全臺 40 條台灣好行已加入 TPASS 通勤月票行列，並因應台灣觀光新品牌「TAIWAN, 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路線將呈現全新車輛識別塗裝，並執行候車空間環境資訊更新、車內乘車環境提升等優化作業，因應假日景區人潮狀況，鼓勵客運業者增班因應，並持續鼓勵推動單位與客運業者整合各路線沿線食、宿、遊、購、行等資源，推出串遊行程、多元套票及交通票等套票。
10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台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交授觀旅字第 1145000116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據 111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統計國人國內旅遊超過 68.2% 以自用汽車出遊，相較於 110 年 69.8% 減少 1.6%，足見成效不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提升「台灣好行」使用率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觀光署規劃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包含「持電子票證乘車享半價優惠」、「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及「景點招呼站牌融入在地特色」等 4 項措施，透過 Taiwan PASS 旅遊交通套票行銷，整合臺鐵、捷運、台灣好行等交通運具，全臺 40 條台灣好行已加入 TPASS 通勤月票行列，提升台灣好行服務品質，並以制度面及管理面檢討優化台灣好行，並加強「台灣好行」宣傳力度。</p>
11	<p>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賡續編列「台灣好行」費用 2 億 1,400 萬元，以辦理加強觀光景點之交通接駁、導引及旅遊資訊整合等費用，因疫情趨緩，111 年度及 112 年前 7 個月之搭乘人次呈現逐漸成長趨勢，交通部觀光署應持續推動以恢復疫情前水準；另經審計部查核指出，觀光署未切實以觀光景點接駁觀點審核營運路線，致部分「台灣好行」營運路線仍存有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或路線規劃初期係為滿足偏遠地區民行需求之路線等情形，也應研謀改善。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於 2 個月內，就「台灣好行未切實以觀光景點接駁觀點審核營運路線」之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交授觀旅字第 1145000117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台灣好行未切實以觀光景點接駁觀點審核營運路線之改善作為，針對台灣好行與市區公車行駛路線重疊率較高且停靠站點皆相同之路線，建議將兩者以聯營方式納入台灣好行，並同步整併周邊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另目前全臺 40 條台灣好行已加入 TPASS 通勤月票行列，推出非通勤短期優惠方案，因應台灣觀光新品牌「TAIWAN, 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各路線將呈現全新車輛識別塗裝，強化台灣好行品牌印象，並因應假日景區人潮狀況，鼓勵客運業者增班因應，並持續鼓勵推動單位與客運業者整合各路線沿線食、宿、遊、購、行等資源，推出串遊行程、多元套票</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及交通票等套票。
12	經查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多年期計畫眾多，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計畫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針對觀光署「Tourism2025-台灣觀光邁向 T2025 方案(110-114 年)」各項執行計畫，透過每年 2 次定期管考，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並彙整具體推動成果。此外，透過「2024 台灣永續觀光高峰論壇」、「2024 全國景區永續發展研討會」及專家學者訪談等方式，收集產、官、學、研意見，凝聚觀光發展共識，並滾動檢討計畫方案，以精進相關作為，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13	觀光發展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 3 億 2,48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區內及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等台灣好行費用，然而實際執行成效不佳。經查發現「台灣好行」官方網站除了英文版之外，其他外國語言都是使用 Google 免費機翻，導致內容錯誤百出，另外網站上也沒有最基本英文版的路線圖提供外國旅客參考，只有起訖兩站有英文名稱，導致外籍旅客無法透過官網獲得路線資訊，以臺南市為例，外籍旅客如果參考官網資訊，從臺南車站前往搭乘「台灣好行」，必須多步行 13 分鐘到轉運站搭乘，而實際上臺南車站正對面就有「台灣好行」站點，讓人匪夷所思且對外籍旅客相當不友善，故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台灣好行」資訊服務其中包括正確的翻譯、正確的轉乘資訊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交授觀旅字第 1145000113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台灣好行網站全面翻譯英、日、韓文版，積極提升網頁便利性；觀光署持續要求各推動單位應即時更新台灣好行網站路線資訊，並責成廠商每日巡檢，以維護網頁資訊之即時性及正確性；網站進行中文版及外語版網站版面優化工作，以更符合使用者需求，利於外籍旅客操作。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以及官網定期更新等等全面改善之書面報告。	
14	交通部觀光署配合「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110 至 114 年)」辦理「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推動旅館星級評鑑。經查該評鑑制度自 104 年開始截至 112 年，參與評鑑的旅宿業者大幅下降，從 606 跌到目前只剩 229 間 (跌幅 62%)，究其原因除了部份旅宿業者受疫情影響，營運緊縮不再參與之外，部分業者認為星級評鑑制度不明確，甚至曾經發生過誤判嚴重影響飯店聲譽的情形，導致業者對於該評鑑認同度逐漸下降，故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針對飯店星級評鑑制度參考國際標準進行修正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以交授觀宿字第 1140600065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提升我國旅館的國際競爭力與服務品質，觀光署參考國際星級評鑑標準進行修訂，如「富比世旅遊指南」、「歐洲星級聯盟」與「英國汽車協會 Automobile Association」等。113 年修正的「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即接軌國際，採神秘客評鑑方式，強調從消費者角度出發。此外，評鑑內容加入智慧科技、節能環保與永續經營等項目，符合國際趨勢，協助業者朝向永續經營發展，以利帶動整體產業品牌化、優質化。
	二、朝野協商新增決議：	
	通過決議 9 項：	
1	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補 (協) 助政府機關 (構)」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費編列 5,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交授觀景字第 1144000064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協助小型露營場合法申請登記，觀光署自 111 年 7 月起透過多種方式輔導業者，包含建立輔導機制、舉辦座談會議、提供諮詢及督導地方執行等，藉由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放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設置露營場之相關限制，並修正相關法規，如放寬農牧用地上露營設施高度限制至 4 公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尺，及放寬露營場內聯絡通道可達總面積 5%。 此外，為維護露營安全，針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露營場加強稽查，並促其退場，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促使 192 家環境敏感地區露營場中的 145 家退場，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管理及稽查，觀光署自 113 年起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輔導管理作業。
2	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40 億 9,407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交授觀國字第 1141000311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3 年撥入觀光發展基金執行，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於「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約 7.5 億元之推展費，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抽新臺幣 5,000 元消費金)，爰本項預算經費 113 年較 112 年增加。消費金抽獎活動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登錄，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超過 461 萬名旅客登記，約 58 萬人中獎。
3	為「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交通部觀光署擬整合觀光圈資源，加強跨域合作，發揮在地特色旅遊，均衡區域觀光發展，持續推動如美食(溫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以交授觀旅字第 1145000094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臺灣美食為臺灣觀光推動之重要元素，觀光署每年除輔導財團法人台灣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泉、米其林、夜市) 等多元主題旅遊；同時，持續推動在地旅遊媒合及臺灣節慶活動推廣，如「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國際標竿觀光活動之傳承。亦將持續透過網路聲量，創新多元行銷臺灣品牌。惟牛肉麵作為臺灣深具特色庶民美食，口味豐富、多元、創新，米其林指南更撰文指出牛肉麵「呈現臺灣飲食文化的演化與進展」、「這臺灣特有的麵食享譽國際，成為來臺必吃的美食之一」、「一碗牛肉麵從湯頭、肉品部位乃至麵體，都呈現了每間麵館的獨到見解」。惟目前牛肉麵卻止步於城市行銷，僅縣市自行舉辦牛肉麵競賽、以此作為宣傳重點，中央政府則缺乏作為，未能發揮多元行銷臺灣品牌、推動美食主題旅遊等宗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觀光協會舉辦「台灣美食展」，整合全臺 22 個縣市美食結合各地觀光遊程，展出臺灣多元美食文化價值，使其成為美食觀光產業，將臺灣美食的魅力藉由「台灣美食展」傳遞給更多國際遊客來臺旅遊；未來本部觀光署將持續輔導各地方特色美食節慶活動，結合旅行業、旅宿業、觀光圈及納入周邊景點遊程包裝等觀光元素，並研議美食活動併同地方城市行銷。</p>
4	<p>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台灣好行費用編列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然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目前營運路線仍有行駛路線與市區公車重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台灣好行與市區公車重疊部分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交授觀旅字第 1145000118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針對台灣好行與市區公車重疊部分研議改善，透過 GIS 軟體分析路線疊圖分析，將台灣好行與市區公車路線進行疊合，找出重疊路段，分析重疊原因樣態，研擬改善作為，將重疊率較高且停靠站點皆相同之路線，建議將兩者以聯營方式納入台灣好行，並同步整併周邊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此外，目前全臺 40 條台灣好行已加入</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TPASS 通勤月票行列，推出非通勤短期優惠方案，另因應台灣觀光新品牌「TAIWAN, 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路線將呈現全新車輛識別塗裝、候車空間環境資訊更新、車內乘車環境提升等優化作業，如路線區間路段同步服務通勤通學、偏遠地區民眾之民行需求，因應假日景區人潮狀況，鼓勵客運業者增班因應，並持續鼓勵推動單位與客運業者整合各路線沿線食、宿、遊、購、行等資源，推出串遊行程、多元套票及交通票等套票。
5	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台灣好行費用編列 2 億 1,4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2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8 條，據 111 年「台灣旅遊狀況調查」統計國人國內旅遊超過 68.2%以自用汽車出遊，相較於 110 年 69.8%減少 1.6%，足見成效不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提升台灣好行使用率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以交授觀旅字第 1145000122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觀光署規劃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包含「持電子票證乘車享半價優惠」、「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及「景點招呼站牌融入在地特色」等 4 項措施，透過 TaiwanPASS 旅遊交通套票行銷，整合臺鐵、捷運、台灣好行等交通運具，全臺 40 條台灣好行已加入 TPASS 通勤月票行列，提升台灣好行服務品質，並以制度面及管理面檢討優化台灣好行，另加強「台灣好行」宣傳力度。
6	113 年 10 月交通部部長表示，113 年來臺旅客人數預估約 750 萬人次，千萬目標將無法達標，此外，光截至 113 年 5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交授觀國字第 1141000322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月，入出境旅客數，兩者逆差已超過兩倍，也創歷史新高，不少業者表示，我國的觀光政策行政與行銷章法，持續混亂無章，臺灣的入境觀光前景看淡。而於交通作業基金中之觀光發展基金，整體編列高達 37 億 9,144 萬 4 千元的 Tourism2025 計畫，共有 5 大執行策略，並致力型塑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然而從相關數據來看，其績效仍是未見呈現。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從改善國內旅遊附加價值、深度和高端旅遊發展、旅遊服務人力訓練與補缺、國外重點市場開發宣傳、優化產業環境、開發全新旅遊景點與新興設施，與提高來臺旅遊誘因等面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來臺旅客人數之書面報告。</p>	<p>觀光署推動「觀光活動四季行銷」、「台灣觀光 100 亮點」等多元主題計畫吸引國內外旅客、提升「台灣好行」、「TaiwanPASS」等交通便利性與服務體驗、延長旅客停留時間並爭取高消費市場，以提升來臺旅遊附加價值與經濟效益。另外，透過景點開發與基礎設施升級，優化旅遊服務設施並加值遊憩體驗。國際行銷方面，新增海外據點，強化全球據點服務能量，推動如低碳、MICE 等旅遊主題與各項促銷優惠方案，全面拓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市場。</p>
7	<p>113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編列 37 億 9,144 萬 4 千元預算，致力型塑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但交通部觀光署的初步統計，113 年 1 到 9 月累積超過 550 萬人次國際觀光客來臺，交通部也證實全年千萬旅客難達標。112 年底，前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訂 113 年來臺觀光 1,200 萬人次之目標，結果 113 年 3 月底就下修目標到 1,000 萬人次；前交通部部長李孟諺 113 年 6、7 月都表示，千萬觀光客人次來臺目標仍不變。結果 113 年 10 月交通部部長陳世凱更將觀光目標下修到業者痛批是歷</p>	<p>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交授觀國字第 1141000294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3 年國際觀光市場受航空運量不足、0403 花蓮地震、中國軍演、日本貨幣貶值及天災等影響，全年來臺旅客預估 785 萬人，較 112 年成長 21%。日本、港澳、韓國旅客均突破百萬人次，市場呈穩定增長趨勢。</p> <p>二、114 年仍以國際旅客入境達千萬人次為目標，透過規劃四季亮點，改善台灣觀光旅遊環境品</p>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年最慘標準的 750 萬人次；針對交通部觀光署行銷策略與推動方案未獲得預期的效益，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際觀光客來臺人次為何不能達標，並針對原因改進」書面檢討報告。	質，配合來臺旅客偏好市場行銷，持續透過年度代言人宣傳、強化海外據點服務能量、運用台灣觀光新品牌 3.0 整合波段宣傳結合各項優惠促銷措施，全力衝刺國際旅客來台市場。
8	為響應「壯世代」政策，交通部表示將積極推動壯世代觀光發展，提升壯世代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立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並鼓勵壯世代參與觀光產業。而有關壯世代旅遊行銷品牌、媒合在地組織與產業合作促成壯世代旅遊規劃等內容，交通部觀光署也將配合各部會推出之適合壯世代旅遊相關計畫，轉請業者進行整體遊程規劃。針對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 至 114 年），為達廣拓觀光客源之鼓勵開發特色新遊程，拓展國內旅遊市場熱潮之目標，爰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促成 114 年度壯世代之旅遊行程」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交授觀業字第 1143000134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根據觀光署調查，中高齡族群為臺灣旅遊市場的重要客源，為提供更友善的旅遊環境，政府推動無障礙與樂齡設施改善，包括各風景區公廁、步道等，提升可及性與便利性。此外，透過「鳳金遊程認證」，鼓勵旅行業者規劃適合該年齡層族群之優質行程。另整合旅遊資訊於臺灣觀光資訊網，方便民眾查詢，觀光署持續與各部會合作，促進樂齡旅遊發展，鼓勵業者開發特色新遊程，拓展國內旅遊市場。
9	11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捐助國內團體」3 億 8,400 萬元及「推展費」1,600 萬元，以推動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俾補充人力缺口並充實接待觀光客之服務量能。其實觀光產業缺人缺工是持續的問題，已有業者向壯世代招手，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交授觀宿字第 1140600071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觀光署鼓勵旅宿業者進用再就業之中高齡及高齡者，業者也改變傳統營運模式、職務再設計，以因應房務、清潔人力短缺問題，觀光署後續將透過訓練課程分享成功案例，以利向其他旅宿業者宣導運用，並鼓勵各年齡層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擴大招募 45 至 65 歲中高齡族群，而勞動部已發布「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提供「45 歲以上依法退休族」，倡議鼓勵壯世代重返職場；交通部觀光署應與觀光產業業者倡議溝通用人思維的調整，擅用體力維持不錯求職者，並有工作與社會經驗的壯世代求職者，經職務再設計，營造友善壯世代的職場環境；因此針對觀光產業缺工問題，除交通部觀光署應持續掌握觀光產業缺工情形外，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鼓勵觀光產業積極進用壯世代人力」書面報告。	都可以投入觀光產業。
	新增通過決議 1 項：	
1	觀光署於升格周年，於 2024 年 10 月 5 日舉辦「觀光之夜 in 福隆」活動，動支「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發展基金—精準客源開拓計畫—推展費」269 萬元。經實地查訪，當天參與人員寥寥可數，扣除官員媒體、工作人員，約不到 100 人，平均每一個參加者花費 1.4 萬元，對於長期推動觀光效益低落，流於形式。 總統賴清德曾提出「國家希望工程」，提出以「觀光立國」為目標，期待 2030 年觀光成為兆元產業。然今年 10 月，觀光署將 113 年外國人來台旅遊人次目標由 1,200 萬下修至 750 萬，據學者推估今年全年旅遊產值逆差恐高達 7,380 億元。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交授觀處字第 1140200030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為振興地方觀光旅遊，透過大東北角觀光圈活動串聯，並結合舊草嶺隧道百周年慶等主題，推廣自行車旅遊與區域觀光，吸引旅客至東北角與福隆地區。惟此次活動確係受颱風天候等影響，對於活動成果將滾動檢討精進；未來將積極持續整合在地觀光資源及觀光圈產業鏈結，推出多元體驗遊程，增加行銷亮點，營造東北角區域旅遊形象，並加強夜間觀光及提升旅遊便利性，更藉由加強國內外宣傳，拓展東北角觀光品牌知名度。

交通部觀光署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又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幾乎年年短絀，其中 108、109、111、112 年度短絀分別為 33.16 億元、111.7 億元、20.05 億元、34.12 億元，至 112 年累積短絀為 50.74 億元；另依據 113 年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書，預估 113 年累積短絀為 104.45 億元，實際營運成果慘淡。</p> <p>為達成觀光立國之目標，預算適當編列、補助或協助觀光產業無可厚非，然編列預算不可浪費公帑，運用預估累積短絀 104.45 億元之觀光發展基金更應謹慎，確保經費能夠真正用於協助台灣觀光產業，而非流於長官享樂之一日活動。爰請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